

#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企ETF(QDII)
场内简称	港股国企(扩位简称:港股国企ETF)
基金主代码	5138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9月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9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以下简称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业务交易时间变更,遇外重要节假日市场休市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的币种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交付的申购对价以基金管理人不时公告的招募说明书及申购赎回清单为准;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和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申购总额或赎回总额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china.com.cn	9556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4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7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hyc.com	95523、400-889-5523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68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aixinc.com.cn/	95517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531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97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530
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ndazq.com	95571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sc.com.cn	95548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qq.com	95318
2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htsec.com	956088
2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com.cn	956080
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c.com	95523、400-889-5523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com.cn	95538
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com	95582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	400-600-1166
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400-600-8008、95532
3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527
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约定执行。本基金后续可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自2023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所投资标的特定大事件或因素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如通过港股机构投资者参与港股股票,会面临港股市场机制下特有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范围风险和跟踪误差高于混合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A股资产,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并计价,本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衍生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有价证券的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有价证券的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